

新竹市109學年度國小具音樂才能學生鑑定作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(陪考人)防疫注意事項

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參加本市國小生具音樂才能鑑定之考生、家長及工作人員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以下簡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考生(陪考人)注意事項。

二、基本防護規定

- (一) 考試前請考生(陪考人)主動通報旅遊史：考生(陪考人)應主動聲明在術科評量當日(109年5月30日)前14天內，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地區旅遊史者，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實施之對象者，不得參加術科評量；另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依照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，並配合主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。
- (二) 術科評量當日：請考生(陪考人)主動通報旅遊史，並繳交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。
- (三) 術科評量當日倘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，應主動向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
三、試務期間防疫措施

- (一) 進入校園皆須實施體溫量測，考生、陪考人員(僅限一名)與伴奏人員(一名)應自備外科口罩且全程配戴；並依各承辦學校規劃之報到及考場動線參加評量。
- (二) 參加術科評量之考生，倘於評量當日經量測額溫達 37.5°C 或耳溫達 38°C 以上應轉請試場醫護組(站)協助評估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，並由各承辦學校調整評量試場及評量順序。
- (三) 所有試場、學生桌椅，考前一日完成消毒作業，活動中定時消毒擦拭。
- (四) 參加者建議維持「人與人保持1公尺」以上之距離。
- (五) 嚴禁於試場及報到區內，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(如打火機)。
- (六) 試場保持空氣流通，開啟對外窗(非密閉空間)。
- (七) 管制出入口，有效管制人員進出。
- (八) 全員於入口量測體溫、消毒始可進場並造冊管理。
- (九) 試場入口提供量測體溫設備(或服務)及酒精或消毒液。廁所、洗手台備有洗手乳或肥皂。
- (十) 活動現場成立防疫小組，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，如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或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。

(十一)考生於術科評量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考生於完成術科評量報名後，於術科評量前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管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，或列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且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，經評估應立即轉介就醫者不得應試，不辦理補考，由承辦學校退還報名費用。

(二)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。

(三) 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，校園內不提供考生或家長休息室；也不開放校內停車。

(四) 考生、陪考人員與伴奏人員應於評量結束後儘速離開試場，不得逗留。

(五) 為追蹤疫情，請隨時留意本校校網首頁最新公告。

(六) 請應考家長於5/20(三)前上網填寫應考相關人員調查表，

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v3ief9SZRRTGZ6dL9>

或掃右方QR cord，感謝您的配合！

